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2024(JKJ)021-02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海方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北京海方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虢洪屹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